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劉洋菖

相對人 陳姵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即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元，准以同面額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准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52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供擔保後，得禁止相對人就其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2分之1為讓與、移轉、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聲請人據以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520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債票即將屆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二、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自明。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書等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條文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不動產：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區	○○	0000	23,654.55	100000分之86
2	新北市	○○區	○○	000	2,012.26	100000分之86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0000	新北市○○區○○段0000地 號 ----- 新北市○○區○○街000巷0 號0樓之1	鋼筋混凝 土造24層 樓	第2層：137.8 2	陽臺：16.67	全部
2	0000	新北市○○區○○段0000地 號 ----- 新北市○○區○○街000巷00 號地下12層	鋼筋混凝 土造25樓	地下第12 層： 5,576.53		10000分之 67

